附件

《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条例（草案）》

（初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损害调查

第三章 启动索赔

第四章 修复赔偿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及依据】为推进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立法原则】本条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应当坚持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修复优先、主动磋商、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线索筛查、调查与鉴定评估、磋商、修复赔偿、公众参与、衔接保障等工作。

第四条【赔偿权利人】省人民政府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省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职能部门和机构，具体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第五条【管辖规则】省人民政府管辖以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者跨省域的案件；

（二）本省范围内跨市（州）的案件；

（三）本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省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办理市（州）人民政府管辖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或者指定市（州）人民政府管辖特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各市（州）人民政府管辖除省人民政府管辖之外的本辖区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由先发现的部门或机构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办理部门。

第六条【赔偿义务人】本条例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积极配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工作，参与索赔磋商，实施修复，全面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第七条【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范围包括：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八条【考核督察】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年度汇报工作机制，实行重大案件督办，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督促推进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全省各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贵州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环境治理专项评价和领导干部政绩等考核。

# 第二章 损害调查

第九条【线索筛查】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定期组织筛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案件调查：

（一）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

（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三）发生生态环境损害的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四）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五）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六）日常监管、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执法巡查发现的案件线索；

（七）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

（八）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线索；

（九）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

（十）赔偿权利人确定的其他线索。

第十条【调查启动】发现或接到案件线索通报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的初步核查；对于已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应当立即启动索赔调查程序。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部门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等履职过程中，以及接到或受理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时，对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在立案阶段依照本条例同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索赔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调查内容】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启动索赔调查程序后，应当及时调查以下内容：

（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登记信息、经营状况，自然人相关信息，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违法情况等；

（二）生态环境损害行为人的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的关联关系，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等；

（三）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造成的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

（四）其他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内容。

第十二条【调查方式】生态环境损害索赔调查可以通过收集现有资料、现场踏勘、座谈走访等方式开展。调查过程中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案发地基层人民政府有关人员、专家、社会组织、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等协助参与调查。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涉及多个部门或机构的，可由赔偿权利人组建联合调查组。

第十三条【调查期限及结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索赔调查应当自程序启动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必要时经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同意可以延长三十日。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在索赔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结论，并提出启动后续索赔程序或者终止索赔程序的意见。

第十四条【索赔情形】经核查，符合以下情形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开展索赔工作：

（一）有生态环境损害的事实；

（二）损害行为与事实有关联关系；

（三）赔偿义务人明确。

第十五条【不启动索赔情形】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不启动索赔程序或终止索赔程序的决定：

（一）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全部赔偿义务的；

（二）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

（三）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

（四）承担赔偿义务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五）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且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

第十六条【鉴定评估资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原则上应为取得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或者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上述鉴定评估机构业务范围无法满足鉴定评估需要的，可由其他具有相关行业鉴定评估能力的机构开展。

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评估人员进行鉴定、评估。

鉴定机构和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结论负责。

第十七条【机构鉴定评估】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索赔调查过程中，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可以共同委托具备鉴定评估资质的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书或者鉴定评估报告。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单独委托开展鉴定评估时，可以邀请赔偿义务人参与。

鉴定评估的期限不计入索赔调查期限。

第十八条【鉴定要求】鉴定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鉴定评估规范开展现场调查、采集检材或样本、测试分析、科学实验等鉴定评估工作，作出鉴定意见书或者鉴定评估报告，并对调查、采集活动以及鉴定评估结论的科学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简易程序**】**对于损害量化金额估算在五十万元以下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对损害责任认定无争议的案件，可以采用简易程序办理，委托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评估并出具专家意见。

前款涉及的损害量化金额可以根据专家出具的意见进行确定。

第二十条【能力建设】鼓励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科学研究，支持其申报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资质。

# 第三章 启动索赔

第二十一条【磋商前置】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作出索赔的决定后，应当与赔偿义务人展开磋商。

第二十二条【磋商主体】磋商的主体包括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赔偿义务人、第三人和受邀参与人。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商请检察机关、相关管理部门、专家和相关组织等参与磋商会议。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除自行开展磋商外，也可以共同委托符合要求的第三方独立调解组织围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项进行调解。

第二十三条【磋商方式与内容】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据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开展磋商，并在充分考虑可行性、成本效益、社会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明确修复方案、赔偿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经磋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

第二十四条【简易磋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对生态环境损害事实、调查结论和损害鉴定等无争议的，磋商程序可相应简化，直接针对争议问题进行磋商或者签订磋商协议。

第二十五条【磋商期限】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首次磋商未达成共识的，可以再次组织磋商，再次磋商的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适用简易评估认定程序的案件，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七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司法确认】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达成赔偿合意并签订赔偿协议后，可以依法共同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经司法确认的磋商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检察机关应督促、支持赔偿权利人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公众参与】为鼓励公众参与和拓宽参与渠道，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在磋商前五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告磋商的基本案由、申请参与的方式、磋商日期与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第二十八条【司法途径】经磋商未能达成赔偿协议的或赔偿义务人拒不履行赔偿协议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第二十九条【惩罚性赔偿】赔偿义务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时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 第四章 修复赔偿

第三十条【修复原则与标准】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应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和顺应自然规律，目的是将生态环境修复至受损前的基线水平或者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修复效果后评估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全过程监督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先行修复】赔偿义务人在磋商未达成一致前主动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书面确认损害事实后，可以同意其开展修复工作，并参照本条例执行过程监督和结果监督。

第三十二条【修复方式】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方式包括：

（一）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原则上由赔偿义务人负责组织自行或委托具有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代为实施修复；

（二）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若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可以由赔偿义务人开展替代修复，或者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赔偿义务人依法缴纳相应赔偿金后，组织开展替代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若无法实施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赔偿相关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

（三）生态环境损害无法完全修复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分别处理。

第三十三条【自然恢复】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修复且具备自然恢复水土条件的受损生态生态环境，可以实施自然恢复；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在自然恢复期间定期组织开展跟踪评估。

第三十四条【方案变更】修复过程中需要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赔偿义务人或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应征得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同意，重大变更需重新组织论证。

因不可抗力导致修复工程无法继续的，经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确认，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后，方可终止修复，并启动替代修复工程或赔偿相关损害和费用。

第三十五条【多样化修复责任】鼓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探索“碳汇认购”“异地修复”“技改抵扣”“劳务抵偿”“分期赔付”和“集中修复”等多样化的修复（赔偿）责任承担方式。

第三十六条【修复监督】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监督修复项目实施，加强对修复过程的监督管理，要求修复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修复方案进行修复施工并定期报送施工台账。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第三方责任】承担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编制、修复项目实施、监理和修复效果评估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所从事领域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专业能力，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

前款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方案、报告等材料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修复效果评估】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接到赔偿义务人或修复承担单位修复完成通报后，应当重点针对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的修复情况及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

修复效果评估可以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论证等方式实施。评估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终止报告不得由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施方案的机构出具。

第三十九条【评估结果】经修复效果评估认定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应当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存档。

经评估认为修复效果未达到修复方案要求的，赔偿义务人或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修复方案目标继续实施修复，修复完成后重新进行修复效果评估。

#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四十条【程序衔接】检察机关针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应当在具有全国影响的媒体发布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并通报相关赔偿权利人。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接到通报后决定启动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程序的，应当在前款公告期内书面告知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可以中止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并做好案件证据材料的交接和法律支持工作。

第四十一条【补充索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或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结束后，发现赔偿义务人有新的生态环境损害行为或者原损害行为有遗漏部分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新的诉讼或开展新的索赔工作。

第四十二条【赔偿优先】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要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赔偿义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优先用于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裁量情节】赔偿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可以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免予处理的裁量参考：

（一）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及时履行赔偿协议的；

（二）在磋商未达成一致前主动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并取得明显效果的；

（三）其他积极配合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公益诉讼资金】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损害赔偿资金，以及赔偿义务人未履行义务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应当支付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可以参照相关规定管理；需要修复生态环境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移送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公开范围】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适时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结论、损害鉴定评估结果中涉及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内容、磋商或诉讼结果、修复评估结果和实施替代修复时的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主动公开】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结束后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公开本条例第四十六条所列信息：

（一）地方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三）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四）微信、微博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

第四十七条【法律责任】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怠于处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或处置不当而导致损害范围扩大的或损害程度恶化的；

（二）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未及时报告，致使损害扩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在调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致使调查结果失实的，或在调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调查资料的；

（四）在磋商、修复、资金分配或资金审核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鉴定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在鉴定评估工作中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致使鉴定评估失实或鉴定评估结论错误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建议资质管理部门对鉴定评估机构及相关个人依法处理。

赔偿义务人有本法以非法干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作弊等手段影响磋商正常进行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赔偿义务人或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因施工故意延期、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导致次生环境问题等造成较大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八条【表彰奖励】对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转致条款】法律、行政法规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术语解释】本条例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或者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有关期间的规定，除注明工作日（不包含节假日）外，其他期间按自然日计算。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适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行为不在生态敏感区内，赔偿义务人初次因违法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被索赔，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形：

（一）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程度轻微，案发后24小时内完成整改或损害修复的；

（二）不在国家、省重点保护目录内，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破坏案件；

（三）其他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生态环境影响后果的。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称“碳汇认购”是指自愿购买一定量的碳汇以实现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的交易过程；

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称“异地修复”是指受损生态环境不能完全修复之时，另择适当地点进行补植复绿等具体措施的修复方式；

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称“技改抵扣”是指通过技术改造对赔偿义务人所应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进行抵扣的情形；

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称“劳务抵偿”是指赔偿义务人通过提供环境公益劳务，抵偿其应支付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

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称“分期赔付”是指赔偿义务人欠缺一次性偿付能力时，分期给付其所负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

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称“集中修复”是指将多个生态环境损害替代性修复项目集中在特定位置实施，以提高生态修复整体效果和社会警示效果。

第五十三条【生效日期】本条例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XXX同时废止。